汉寿县县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查表

编号：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出国(境)地 点 |  |
| 拟出国(境)日期、外出停留时间、假期来源 | 出国（境）日期 | 停留时间（天） | 假期来源 |
|  |  |  |
| 出国(境)事 由 |  |
| 出国(境)费 用 |  |
| 本 人简历 |  |
| 现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 务 |  |
|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| （负责人签名）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级领导意 见 |  |
| 县纪委 审查意见 | (负责人签名）(盖章）年 月 日 | 县委组织部审批意见 | (负责人签名）(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 领导干部在回国后5天内，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交县委组织部集中保管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报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一份，组织部门存档一份

3. 县委工作部门一把手和乡镇党委书记报分管（联点）县级领导及县委书记同意并签署意见

 政府工作部门一把手和乡镇长报分管（联点）县级领导及县长同意并签署意见

 其他科级干部报分管（联点）县级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

4.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在职科级干部还需县委统战部签署意见后，再按程序报县委组织部审批

5. 涉密人员需县保密局签署意见后，再按程序报县委组织部审批

6. 政法系统备案人员出国境需报县委政法委备案

中共汉寿县委组织部制表